

#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1〕020140号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6月7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1年6月1日

附件：

##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总额 18,029.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730.29 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17,298.71 万元。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使用不超过 1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7,000 万元。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将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请发行人说明前次募投进展缓慢的原因及合理性；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段和具体用途，是否符合交易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各项监管要求；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佳、前次募投项目搁置、涉及业务目前市场情况及前景等因素，分析论证前次募投项目后续推进的可行性、盈利能力、对发行人整体盈利状况影响，并审慎说明是否存在变更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 请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出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请会计师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同时，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

最新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以及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公司在技术、人员和客户资源等方面是否具备明确的实施基础，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合理有效，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结合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结合前次募投项目进度延缓的情形，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进度的谨慎性。同时，请说明在前次募投项目进度停滞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